

子长市中医医院
关于配套设施及能力提升项目
信息化建设采购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西安海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9 月 24 日



甲 方：子长市中医医院

乙 方：西安海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中医医院关于配套设施及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建设采购，于2024年8月23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9月12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XHTYAZB-2024-052）确定西安海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后附）

第二条：甲方采购的设备成交价格：¥：13,678,0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本合同总价是指货物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它包括设备供应价、税费、运杂费、安装费等，合同价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第三条：交货地点及时限

交货期限：签定合同后15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陕西省子长市中医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项目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是上级补助（专项债券资金）。

2、支付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

额的 30%，即：¥4,103,40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万零叁仟肆佰元整。设备到齐及安装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6,839,000.00 元，大写：陆佰捌拾叁万玖仟元整。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2,735,6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3、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按照供货进度甲方直接支付。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4、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1、本项目不得转包。

2、所投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甲方要求。

3、质量标准：国家强制质量技术标准执行、货物的质检、合格证。

4、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设备，否则按退货处理。

5、物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公司负责更换同类新的物品。

6、所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7、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 12 小时内调派工程师到现场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软件一年，硬件三年。

质保期内所有更换零部件和人员费用等全部由供货方负责。

第六条：验收

1、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全部设备到齐安装使用正常，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名称、包装、型号、配置要求、数量、实际运行情况等。验收依据为双方所签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2、货物验收报告需甲方签字盖章作为货物支付付款依据。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据验收报告。

第七条：知识产权

1、甲方与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保密规定，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3、除非甲方与乙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与乙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权利属于各自提供方，任何一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

4、甲方与乙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其他方的设备、软件等进行反向工程或拆解。

5、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依照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子长市中医医院享有非独占且不可转让的内部使用权。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项目实施人员的生活保障，甲方所提供的前述环境是否合格应经双方书面确认。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本项目的许可及服务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3)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实施过程，指派授权人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确认。

(4)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与第三方进行配合的，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否则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或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8.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许可及维护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2) 乙方保证其现场工作人员具备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格水平。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本项目的许可及维护服务成果。

(4)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

理制度。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误工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剩余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争议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子长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中山街24号

电话：0911-7113751

乙方：西安海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以南南飞鸿广场第3幢1单元1607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吉祥路支行

帐号：504011540000068736

电话：029-88220458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办人：

电话：0911-7124684

时间：2024年9月24日